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7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緬綺

何慧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緬綺前就讀吳鳳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何慧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7筆，共計新臺幣365,738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

01 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
02 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
03 計付違約金。

04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
05 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
06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陳緬綺自民國114
07 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91,54
08 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
09 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0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1 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
12 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何慧品既為連帶保證
13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14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
15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
16 便。

17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影本一份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
18 份、戶籍謄本一份、就學貸款利率表一份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8 行聲請。